

文公家禮

影宋原刻

文公家禮

後學朱記榮敬書

家禮儀節序

禮之在天下不可一日無也。中國所以異於夷狄人  
類所以異於禽獸以其有禮也。禮其可一日無乎。成  
周以禮持世上自王朝以至於士庶人之家莫不有  
其禮。秦火之厄所餘無幾。漢魏以來。王朝郡國之禮。  
雖或有所施行而民庶之家則蕩然無餘矣。士夫之  
好禮者在唐有孟詭。在宋有韓琦諸人。無或有所著  
述。然皆畧而未備。駁而未純。文公先生因溫公書儀  
參以程張二家之說。而爲家禮一書。實萬世人家通

行之典也。議者乃謂此書初成爲人所竊去。雖文公亦未盡行。噫。文公之身動容周旋無非禮者。方其存時固無俟乎此書。今其既沒之後有志欲行古禮者。舍此將何據哉。禮之在人家如菽粟布帛然不可斯須無之。讀書以爲儒而不知行禮。猶農而無牛耜。工而無繩尺也。尙得爲農工哉。夫儒教所以不振者。異端亂之也。異端所以能肆行者。以儒者失禮之柄也。世之學儒者。徒知讀書而不能執禮。而吾禮之柄。遂爲異教所竊弄而不自覺。自吾失吾禮之柄而彼因。

得以乘間陰竊吾喪祭之土苴以爲追薦禱禳之事而吾之士大夫。名能文章。通經術者。亦且甘心隨其步趣。遵其約束。而不以爲非。無恠乎舉世之人靡然從之。安以爲常也。世儒方呶呶然作爲文章。以攻擊異端爲事。噫。吾家之禮。爲彼所竊去。而不知所以反求顧欲以口舌爭之哉。失其本矣。竊以謂家禮一書。誠闡袞說。正人心之本也。使天下之人。人誦此書。家行此禮。慎終有道。追遠有儀。則彼自息矣。儒道豈有不振也哉。然世之好議人者。已懵然於儀文節度之

間而忌人有爲也。聞有行禮者，則曰：彼行某事未合於禮。彼行某禮有戾於古。甚者又曰：彼行之不盡。何若我不行之之爲愈也。殊不思人之行禮，如其讀書，然讀書者未必皆能造於聖賢之域。然錯認金根爲金銀者，較之併與金銀不識者果孰勝哉。濬生遐方，自少有志於禮學，意謂海內文獻所在，其於是禮必能家行而人習之也。及出而北仕於中朝，然後知世之行是禮者益亦鮮焉。詢其所以不行之，故咸曰：禮文深奧，而其事未易以行也。是以不揆。

中朝然後知世之行是禮者益亦鮮焉。詢其所以不行之，故咸曰：禮文深奧，而其事未易以行也。是以不揆。

愚陋竊取文公家禮本註約爲儀節而易以淺近之言使人易曉而可行將以均諸窮鄉淺學之士若夫通都鉅邑明經學古之士自當考文公全書又由是而上進於古儀禮云。

成化甲午春二月甲子瓊山丘濬序

如夢令  
春二月雨  
暖風初  
暖

暖酒醉  
日閒  
學士之主  
酒在案  
公全喜  
天也

有叟人  
長號曰  
醉翁  
其號  
也

遇雨  
醉翁  
其號  
也

文公家禮序

黃氏嘗曰。其書始成。爲一行童竊以逃。先生易簮。其書始出。今行於世。然其間有與先生晚歲之論不合者。故未嘗爲學者道也。

陳氏淳曰。嘉定辛未歲過江陵。先生季子敬之。倅郡出示家禮一編。云此往年僧寺所亡本也。有士人錄得。會先生葬日攜來。因得之。

李氏方子曰。乾道五年九月。先生丁母祝令人憂居喪。盡禮參酌古今。因成喪葬祭禮。推之於冠昏。共爲

卷之三  
一編命曰家禮

澹按武林應氏作家禮辨謂文公先生於紹熙甲寅八月跋三家禮範云某嘗欲因司馬氏之書參考諸家之說裁定增損舉綱目以附其後顧以衰病不能及已勉齋先生家禮後序云文公以先儒之書本末詳畧猶有可疑斟酌損益更爲家禮迨其晚年討論家鄉侯國王朝之禮未及脫藁而先生沒此百世之遺恨也今且以其書之出不同置之姑以年月考之宋光宗紹熙甲寅文公已於三家禮範自言顧以衰病不能及已豈於孝宗乾道己丑已有此書况勉齋先生亦云未及脫藁而文公沒則是書非文公所編不待辨而明矣文公集中有與門人言及家禮已成四卷竝家禮序文此門人編入以爲張本耳應氏此言謂家禮爲未成之書雖成而未盡用可也乃併以爲無此書可乎既無此書則胡爲而有此序且序文決非朱子不能作而謂門人編入以爲張本決不然也況其

所引勉齋跋語所謂未及脫藁者指經傳通解也。非謂家禮也。三家禮範序所云是亦謂未及參攷。諸家裁定增損使無遺恨爾。非謂無是書也。黃陳李楊諸子皆出自朱門親授指教。皆不以爲疑。而應氏生元至正間。一旦乃肆意辨論。以爲非朱子所編。斷斷乎出於門人附會無疑。且謂其妄意增損三家禮範之文。殊乖禮經。又謂附註穿鑿尤甚。噫。應氏之爲此言。其亦淺妄之甚矣。其辨中所言筭禮畧如冠禮及謂祝穆爲文公甥皆可笑。愚恐學者惑於其說。故載其語而畧辨之。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旣成爲一童行竊之。以逃先生易簀。其書始出行於世。今按先生家鄉侯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爲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之。

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爲最善。及論祔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踈畧而用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爲法。若夫明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暇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既亡。至先生沒而後出。不及再修。以垂萬世。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若昏禮親

迎用溫公入門以後。則從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定。若祭禮。祭始祖初祖。而後不祭之類是也有以用疏家之說。若深衣續衽鈎邊是也。有用先儒舊義。與經傳不同。若喪服辟領。婦人不杖之類是也。凡此悉附於逐條之下云。

周氏復曰。文公門人三山楊復。附註於逐條之下者。可謂有功於家禮矣。復別出之。以附于書之後。恐其間斷文公本書也。抑文公此書。欲簡便而易行。故與儀禮或有不同。如婦人用今之衰裳。用喪者徇俗而答拜之類。其所同者。又

不能無詳畧之異

如昏禮之六禮喪禮  
襲歛用衣多少之類  
楊之往往多

不滿之意復竊謂儀禮存乎古家禮通於今儀禮備

其詳家禮舉其要蓋竝行而不悖也故文公雖著家

禮而尤拳拳於編集儀禮之書遺命治喪必令參酌

儀禮書儀而行之其意蓋可見矣好古而欲盡禮者

固有儀禮在楊氏之說有不得而盡錄云

續按文公家禮五卷而不聞有圖今刻本載於卷首而不言作者夫書不盡言故圖以明之今卷首圖註多不合於本書豈文公所作自相矛盾哉今數其大者言之通禮云立祠堂而圖以爲家廟一也深衣緇冠冠梁包武而屈其末圖則安梁於武之上二也本文黑屨而圖下註用白三也喪禮陳

襲衣有深衣等物而不用儀禮質殺二冒而圖乃陳之。四也本文大斂無布絞之數而圖有之。五也大斂無棺中結綾之文而圖下註則結於棺中。六也然其明白可曉者尺式圖下載天臺潘時舉說未識歲月曰嘉定癸酉是時距文公沒時慶元庚申十有三年矣豈可謂爲文公作哉及考楊氏儀禮圖序有云趙彥肅作特牲少牢二禮圖質先師先師喜曰更得冠昏圖乃爲佳耳蓋儀禮元未有圖故先師欲與學者考訂以成之也由是觀之則家禮卷首諸圖非文公作彰彰然明矣近觀南監本上饒周氏以楊氏附註間斷家禮本文別出之於本書卷帙之後以爲附錄載喪服辟領六圖於其所錄之中及觀通解喪服圖式衰制下亦云此圖係案先師文公家禮纂出則圖爲楊氏作也然有可疑者附註於大斂條下引高氏說大斂之絞橫者五裂爲六片而用五而圖乃用布五幅而裂其兩端各爲十五楊氏於儀禮大斂殯圖明註斂席在東殯位在西君視大斂圖亦然而卷首大斂

圖下註乃於棺中結大歛之綾。則又有不可曉者。  
豈楊氏前後所見自異。同歛姑書所疑以俟考禮。  
之君子質焉。或曰。信如此言。圖固非朱子作矣。何  
以祠堂章下有主式。見喪禮及前圖八字。愚按南  
雖家禮舊本於立祠堂下。註圈外止云。主式見喪  
禮治葬章。竝無見前圖三字。不知近本何據。改治  
葬章三字爲見前圖也。由是推之。則圖爲後人贅入昭然矣。

問云。  
黃氏瑞節曰。家禮以宗法爲主。所謂非嫡長子。不敢  
祭其父。皆是意也。至於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

引用書目

儀禮

禮儀註疏

儀禮經傳通解

禮記

禮記註疏

禮記大全

禮記纂言

周禮

春秋左氏公羊傳

白虎通

漢書

郭氏葬經

開元禮

政和五禮

古今家祭禮

溫公書儀

韓魏公古今祭式

三家禮

呂汲公家祭儀

宋朝文鑑

程氏遺書

晁氏客語

李薦師友談記

高氏厚終禮

文公大全記

文公語類

黃勉齋文集

楊氏附註

劉氏補註

劉氏增註

事物紀原

羅氏鶴林玉露

吳氏支言集

應氏家禮辨

義門鄭氏家儀

朱氏白雲稿

御製孝慈錄

聖朝稽古定制

御製性理大全書

大明集禮

家禮儀節目錄

卷之一

通禮

卷之二

冠禮

卷之三

昏禮

卷之四

喪禮

卷之五

喪葬

卷之六

喪虞

卷之七

祭禮

卷之八

雜錄

家禮儀節目錄終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一

後學丘濬輯

楊廷筠訂

錢時刊

通禮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修者。

祠堂

此章木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

本也故特著此冠於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考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爲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

俗禮云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祠堂制三間或一間正寢謂前堂也詳具圖

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高曾祖考四代各爲一龕。龕中置櫝。櫝中藏主。龕外垂簾。以一長卓共盛之。列龕以西爲上。每龕前各設一卓。或共設一長卓。兩階之間。又通設一香案。上置香爐香合之類。詳具圖。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伯叔祖父母祔於高祖。伯叔父母祔於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於祖子姪。祔於父。皆西向。主櫝竝如正位而畧小。或不用櫝。列主於龕之兩旁。男左女右。亦可祔。殮亦如之。

置祭田

計見田。每龕取其十二之一。以爲祭田。

具祭器

椅

檠

卓子

牀

席

香爐

香合

香匙

香鑪

香盒

香瓶

香盤

香注

香環

香珂

香匙

香鑪

香盒

香瓶

香盤

茶檠

茶卓子

茶盤

茶盞

茶托

茶盤

火鑪

火立

火尊

火托

火盤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主人謂宗子。主祠堂之祭者。不敢擯。

儀節

每日夙興。先命子弟洗手焚香。主人具衣冠。

至門內詣香案前。跪。焚香。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出入必告。

主人主婦遠出。入大門瞻禮而行。男子唱喏。婦人立拜歸亦如之。經宿則如晨謁之儀。經旬以上則先命子弟開中門行禮。

儀節

主人立階下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詣香案

前跪

焚香

告辭曰孝孫某將遠出某所

敢告歸則云歸自某所敢見

俯伏興拜興拜

興平身

禮畢

餘人出入皆如此儀但不開中門

正至朔望則參

正旦冬至及每月朔望前一日灑掃齋宿其日夙

興開門捲簾陳設每龕前以盤盛新果於卓子上

設茶之類隨宜每位設茶盞托酒盞各一於櫃前設茅沙於香案前別設一卓於阼階上置酒注盤

盞一於其上酒一瓶於其西鹽盆帨巾各二於阼階下有臺架者在西爲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爲執事者所盥巾皆在北止用二亦可望日不出主不設酒惟點茶。

儀節

主人以下各具盛服序立男列於左女列於

右每一世列爲一行盥洗立定主人主婦及子

婦將出主者皆洗拭訖啟櫝出主主人出考

主主婦出妣主其餘子婦出祔主各置正位之左皆畢復位主婦以下皆降復位降神執事者

洗手上階開瓶實酒於注一人奉注詣主人右

一人執盞盤詣主人左主人詣香案前跪。

焚香。主人焚香畢。左執事者跪進酒。注右執事

者跪以蓋盤向主人。主人受注。斟酒於蓋。反注於左。執事者取盤蓋自捲之。二執事者皆起。酌

酒。主人左手執蓋。盡酌茅沙上畢。置蓋香案上。

俯伏興。少退。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復位。參

神。主人以下凡在位者皆拜鞠躬拜興。拜興。拜

興平身。主人斟酒。主人升。自執酒注。斟酒於

逐位神主前空蓋中。先正位。次祔位。次命長子

斟諸祔位之卑者。畢。主人稍後立。

主婦點茶。主

婦執瓶斟茶於各正祔。或命子弟捧茶托。主婦位前

位前空盞中。命長婦長女斟諸祔。捧盞逐位以

獻。亦可位之卑者畢。主婦退與主人並立拜。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復位。主人主婦各復其位

辭神。眾拜。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奉

主人續。

禮畢。

望日儀節

序立。

盥洗。

啟

香。俯伏。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詣香案前。

主人點茶

長子助

之復位。

參神。眾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

興。平身。

禮畢。

按本註條主婦執茶筭。執事者

執湯瓶隨之點茶。蓋以祔主續前先設盞托。至

是乃注湯於盞用茶筭點之耳。古人飲茶用未

所謂點茶者。先置未茶於器中。然後投以滾湯。

通禮

四

點以冷水而用茶筅調之。茶筅之制不見於書傳惟元謝宗可有詠茶筅詩味其所謂此君一節瑩無瑕夜聽松風漱玉華萬縷引風歸蟹眼半瓶飛雪起龍牙之句則其形狀亦可彷彿見矣今人燒湯煎葉茶而此猶云點茶者存舊也或謂茶筅卽蔡氏茶錄所謂茶匙非是。

### 俗節則獻以時食。

元旦。清明。重午。中元。重陽。十月朔臘日。除夕。歲熟獻新。取凡鄉俗所尚茲所有薦之陳設如正至。朔日之儀。

### 儀節

同前

### 有事則告

前一日齋宿其日夙興陳設並如正至朔日之儀。

儀節

序立

如前盥洗

啟櫝

出主

復位

降神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盡

傾茅沙上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參神

眾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參神

酒畢少後立

主婦點茶

畢二人竝拜

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

主婦復位

主人不動跪主人以下

皆跪讀祝

祝執版立主人之左跪讀之無祝則

讀祝

曰告辭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辭神眾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奉主人櫝

不出主  
不用此  
**焚祝文**  
揭祝文版  
燒之。留禮畢

**祝版式**

用木板一方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祝文黏於其上臨祭置於酒注卓子上讀畢置

於案上香鑪之左祭畢則揭而焚之留版凡祭放此

維〇〇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

**支孝立孫某官姓名**

如止告曾祖則

敢昭告於

如止告曾祖則

稱曾孫止告祖則稱孫止告考則稱男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無官隨神主所稱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

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

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

某以某年某月某日蒙

恩授某處某官。奉承

先訓。獲霑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酒

果。用伸虔。

告謹告

貶降則云貶某官荒墜先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

追贈

前一日齋宿其日夙興惟啟所贈之主檻陳設茶酒盞果脯於其前別於本龕前設香案前置

茅沙又設一卓子於其東置淨水刷子粉蓋筆墨於上其酒注瓶蓋盥盆帨巾車子竝設如前○補先日命善書者以黃紙錄制書

一通以盤盛置香案上正中

儀節

序立

如前儀盥洗

啟檻惟啟所贈之檻

出主

主人出考主主婦出妣主畢復位詣香案

前跪

焚香告辭主人自告

曰孝男某祇

奉制書

追贈顯考某官府君爲某官妣某封某

氏爲某封敢請神主改題奉祀俯伏興拜興

拜興平身 請主 主人進奉主置於卓子上執

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題主命善書者

改題所贈官封題畢以所洗之水灑四壁之上

奉主 主人奉考主主婦奉妣主置於檻前復位

降神如前儀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參神

主人以下皆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詣神位前

如贈二代或三代則如時祭儀詣某考妣神位前

跪執事者以盞授主人祭酒少傾茅沙上奠酒

執事者接蓋置考主前 祭酒如前 奠酒執事者

置妣主前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少後立

主婦

點茶

點訖復位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俯伏

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復位

跪

主人以下

皆跪宣制辭

祝東面立宣之畢

俯伏興平身

焚黃

執事者捧所錄制書黃紙卽香案前併祝

文焚之

焚畢辭神眾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

興平身奉主人犧

禮畢

按此追贈儀益在官行之者若請告

還鄉其儀別補  
附時祭篇後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

竝同前式

孝男某官姓名敢昭告

封及祖則補入祖考妣下

顯考某官府君

書舊銜

顯妣某封某氏

某奉承

先訓竊祿於

如外官則改竊祿於朝爲叨有祿位

朝仰荷

皇仁推恩所生乃某月某日

誥贈考爲某官妣爲某封惟是音容日遠追

養靡從祇奉

如再贈則於贈字上加加字

命書且喜且悲。敬錄以焚。益增哀隕。謹以酒果。

用伸虔

告謹告

如受敕則改誥爲敕。

生子見廟

主人人生嫡長子則滿月而見。如上儀嫡孫亦如之。生餘子則殺其儀。

儀節

序立

盥洗

啟櫝

出主

復位

降

神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

俯

伏興

拜興

拜興

平身

復位

參神

眾拜

鞠躬

拜興

拜興

拜興

平身

主人斟酒

畢少退

鞠躬

拜興

拜興

平身

立

主婦點茶

畢二人並拜

鞠躬

拜興

拜興

拜興

平身

主婦復位。主人不動跪。主人跪告辭曰。某之婦

某氏。

子則云某之子某婦某氏弟姪孫同

以某

年某月某日某時生第幾子。名某。敢見。俯伏。

興立於香案東南西向。主婦抱孫見

主婦抱子立兩階間

若子弟婦或姪孫婦則立其後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復

位。主人主婦但復位。以子授乳母。辭神。眾拜。鞠躬。拜。興拜。

興拜。興平身。奉主八檮。禮畢。

若生餘子孫則不設茶酒

止啟檮不出主儀節就位。盥洗。啟檮。詣

香案前。跪。焚香。告辭。俯伏。興拜。興拜。

興平身。主婦抱孫見。拜。興拜。興拜。興

復位。眾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畢。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

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神主。而遞遷之。

易世改題見喪禮

家禮逐章本註繫於禮節者。既已約爲儀節矣。其有用之不盡。而可以爲行禮之防範。輔翼者。總錄於左。使行禮者。有考焉。後放此。

通禮餘註

凡祠堂所在之宅。子孫世守之。不得分析。

○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爲

左爲東。右爲西。後皆倣此。

○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爲

四龕。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祭爾

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爲立祠堂於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爲龕。俟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

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爲  
祠堂。右祠堂。○姪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程子  
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八歲至十一  
為下殤。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十二至十五爲中殤。長  
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十五至十九爲長殤。成人而  
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右祔  
食。○初立祠堂。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爲祭田。  
親盡。則以爲墓田。後凡正位祔位。皆倣此。宗子主之。以  
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田。計數而  
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祭田親盡。則以爲墓田。右  
祭田。○凡主婦。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  
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凡拜。男子再拜。則婦  
人四拜。謂之俠拜。其男女相答拜亦然。右謁告。○曲禮  
舅沒。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曰。支子不祭。故今專以世嫡  
宗子夫婦爲主人。主婦其有母及諸父母兄嫂者。則設  
特位於前。如此。右節參。○凡言盛服者。有官則幞頭公  
服。帶靴笏。進士則幞頭襯衫。帶處士則幞頭皂衫。帶無  
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

者亦通服帽子以下。但不爲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  
裙。女在室者冠子背子。眾妾假髻背子。右盛服。○按今  
時制冠服與前代異。非惟不宜於俗。且不得其制。今擬  
有官者宜服烏紗帽盤領袍。革帶草靴。生員服儒巾襯  
衫絲條皂靴。無官者平定巾直領衣絲條靴。或履。或深  
衣幅巾。命婦珠冠結子。霞帔。或假髻盤領袍。香茶帶。非  
命婦假髻服時製衣裙之新潔者。○凡祝版於皇高祖  
考。皇高祖妣。自稱孝玄孫。於曾祖考妣。自稱孝曾孫。於  
皇祖考妣。自稱孝孫。於皇考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謚。則  
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於府君之上。妣曰某  
氏夫人。凡自称非宗子。不言孝。○按家禮舊本。於高曾  
祖考妣。上俱加皇字。今本改作故字。故字近俗。不如用  
顯字。蓋皇與顯皆明也。其義相通。又按無官者。妣曰某  
氏夫人。蓋婦人稱夫人。猶男子之稱公也。今制二品方  
得封夫人。宜如俗稱孺人。○告事之祝。四龕共爲一版  
自稱。以其最尊者爲主。止告正位。不告祔位。茶酒則並  
設之。右告事。○大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  
而大宗猶主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幸宗人。一祭之百

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右遷主。

### 通禮考證

**曲禮**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

按宗廟大夫三士二庶人祭於寢然今世

大夫士無世官不敢立廟。官只如家禮立爲祠堂。

○凡家造祭器爲先。

按祭器人

家貧不能備者用燕器代之亦可。

○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

疏曰支子。

庶子也。祖祔廟在適子之家。庶子賤不敢輒祭。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必告於宗子。

然後祭。曾子問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則以上牲祭於

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

居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不假謂不受不配謂不以某不歸肉謂不散胙於人留與預祭者胙也。喪小記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內則庶子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賢猶善也謂擇牲之善者獻宗子使之祭而用其不善者以私祭也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後敢私祭也私祭謂已之祖祔也少儀未嘗不食新嘗者薦新物於寢廟也未嘗則不忍先食程子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於齊戒致其誠意則與主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

共燕以上節文

謂不以某不散胙

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

宗子。徒欲廢祭。適足以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

愈於已也。○庶母不可入祠堂。其子當祀之私室。主

犢之制則一。

若嫡母無子。而庶母之子。主宗祀。恐亦當祔嫡母之側。

張子曰。奠

酒。奠。安置也。若言奠摯奠枕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

司馬溫公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尚右故也。

藍田呂氏

曰。凡祭皆宗子主之。宗子謂父之嫡長子。主父之祭。

祖之世長孫主祖之祭。曾祖之祭。曾祖之世。曾孫主

曾祖之祭。高祖之祭。高祖之世。立孫主高祖之祭。若無

長則其次主之。

○凡主祭者出仕。卽告於廟。以犢載位版而

行於官所。權立祭堂。以祭之。

○凡主祭者有故。謂疾

出他

次主人攝之。殺其禮。

朱子曰。祭祀須是用宗子

法。又曰。父在時。父主祭。子出仕宦。不得祭。父沒之後。

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同

宗子。○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

服未盡者。祭之。

○人家族眾。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

叔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居

同出於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祭時主於主  
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恁地亥做一處祭  
不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孫當二日祭其曾祖及祖及  
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  
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  
○古人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之。  
今人主祭者游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  
他國之比。則以其田祿修其薦享。尤不可闕。不得一  
身去國而以支子代之也。宗子所在。宜奉二主。以從

之。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而相去遠者。則兄家立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似亦得禮之變。○問。酌酒是少傾。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以鬼神不能祭。故代之也。○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贈謚。只告於廟。疑爲得體。但今世皆告墓。恐

未免隨俗耳。按楊氏曰。先生文集有焚黃祝文。告於宗廟亦不云告墓也。○今日

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此爲重。至於是日。必具殽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元旦則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不得專精於祭事。某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

按除夕自有除夕之禮。履端之祭。隔年行之。恐亦未安。今朝廷於元旦行大朝賀禮。而孟春時享亦於別日行之。今擬有官者以次日行事。○薦新告廟吉凶相襲似不可行。

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  
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  
如薦新行之可也。又云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  
行而俗節則惟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出妻  
入廟決然不可無可擬者爲子孫者只合歲時就其  
家之廟拜之若相去遠則設位望拜可也族祖及諸  
旁親皆不當祭有不可忘者亦倣此例足矣○上谷  
郡君謂伊川曰今日爲我祀父母明日不復祀矣是亦祭其外家

婦人拜考證

周禮

大祝辨九擗

古拜

九曰肅擗

鄭註曰肅拜但俯

下手今特壇是也

推手曰揖

儀禮

婦拜扢地坐奠菜於几東席上還又

拜如初

扢地手至地也婦人扢地猶男子稽首疏曰以手至地謂之及地今重其禮故扢地也按

婦人以肅拜爲正益肅拜乃婦人之常而昏

禮拜扢地以其新來爲婦盡禮於舅姑也

少儀婦

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

主則不手拜

鄭註曰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耳爲喪

主不手拜者爲夫與長子當稽額也其餘亦手拜而

已孔氏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拜儀婦人吉禮不

手拜但肅拜手拜如今婦人拜也吉事及君賜悉然

也陳氏曰肅拜如今婦人拜也左傳三肅使者亦

此拜手拜則手至地而頭在手上如今男子拜也婦

人以肅拜爲正故雖君賜之重亦肅拜而受若爲夫

與長子之喪主。則稽顙故不手拜。若有喪而不爲主。則手拜矣。註曰右陰也。按檀弓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尙右之註。尙謂右手在上也。

內則凡女拜。尙右手。通鑑周天元詔。

按謂之如則前此不如此可知矣。

語錄問古者婦人以肅拜爲正。何

謂肅拜。朱子曰兩膝齊跪手至地。頭不下爲肅拜。手拜亦然。爲喪主。則頭亦至地。不肅拜。樂府說婦人云。伸腰再拜跪。伸腰亦是頭不下也。不知婦人膝不跪。地而變爲今之拜。始於何時。程泰之以爲始於武后。非也。古人席地而坐。有問於人。則畧起身時。其膝。

至地故謂之跪若婦人之拜在古亦跪古樂府云伸腰拜手跪則婦人當跪而拜但首不至地耳○古人坐也是跪而拜亦容易婦人首飾盛多自難俯伏地上周天元令命婦爲男子拜史官書之以表其異則古者婦人之拜首不至地可知也然則婦人之拜當以深拜頗合於古

按本註凡拜男子再拜婦人四拜謂之俠拜蓋主立拜言也今世俗

南方婦女皆立而叉手屈膝以拜北方婦女見客輒俯伏地上謂之磕頭以爲重禮禮之輕者亦立而拜但比南方畧淺耳考之古禮及儒先之說益婦人當以肅拜爲正所謂肅拜之儀鄭氏於周禮註以爲俯下手爲肅拜於少儀疏以爲拜低頭而朱子亦云兩膝齊跪手至地頭不下爲肅拜又云當跪而拜但首

不至地耳。今其儀雖不可曉。但以此數說推之。大畧似是兩膝齊跪。伸腰低頭俯引其手以爲禮。而頭不至地也。今北俗磕頭。則類极地稽額之禮。惟可用之昏禮見舅姑。及喪禮爲夫與子主之時。尋常見人。宜畧如所擬肅拜儀可也。南俗立拜已久。不可驟變。但須深屈其膝。毋但如北俗之沾裙。又手以右爲尙。每拜以四爲節。如所謂俠拜者。若夫見舅姑。則當极地爲喪主。則稽額。不爲喪主。則手拜。庶幾得古禮之意云。

深衣制度  
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  
有其文。又平日之常服。故次前章。  
按古者衣裳異制。惟深衣之制。衣與裳連而不殊。  
自天子至於庶人之通服也。以其被於體也。深邃而  
又取義之深。故衣以深名焉。去古日遠。古服不復可見。已幸而遺制尚畧。見於禮記之玉藻。而其義則詳著於深衣之篇。後之君子。猶得以推求其  
制度。於編簡之中。宋司馬溫公始倣古制深衣。以

爲燕居服。而文公先生亦服之。結典間。于普著深衣制度家。禮頗采用之。其後趙汝梅有說。牟仲裴有刊誤。馮公亮有考證。近世朱伯賢又有深衣考義。與宋禮不盡合。今一祖家禮。兼用附註之說。而折衷於古禮。且文以淺近之言。使覽者易曉云。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中指中按中指中節。乃屈指節向內兩紋尖相距。節爲寸處。卽鍼經所謂同身寸也。裁製之際。又當量人身長短。廣狹爲之。庶與體稱。又詳見後圖。

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圖袂。

袂卽  
袖也。

# 方領。

## 曲裾

兩襟相掩其形自方如矩今依楊氏不用  
裾詳見考證

# 黑緣。

## 裁衣法

用布二幅布幅廣狹以一尺八寸爲則中

摺前後爲四葉其在前兩葉每葉長二尺六寸裁時從一邊修起除去四寸留一尺二十寸漸修至將近邊處不動比修起處留長四寸其在後兩葉每葉長三尺三寸亦從一邊修起除去一寸留一尺二寸漸漸斜修至將近邊處不動比修起處留長一寸按家禮衣身長二尺二寸今前加四寸後加一寸者裁法也不如此則兩襟相脣

衣領交而下裳

用布六幅。每幅斜裁。分爲兩幅。一頭寬一頭窄。寬頭比窄頭加一倍。

窄頭六寸。則寬頭一尺二寸。裁訖。俱

將窄頭向上。寬頭向下。連綴作一處。袂用布二幅各長四尺。

四寸。每幅中摺爲前後兩葉。每葉長二尺二寸。縫

連衣身。却從腋下漸漸修成圓樣。袖口留一尺二寸。縫合其

寸。縫合其下。以爲袂領。用布一條。潤二寸爲領。如常衣法。然

後加緣其上。○按近時人有斜八三寸裁領法。臆說無據。不可從。且衣必有領。而後緣

可施信。如其說。則是有緣而無領矣。王藻所謂衿

二寸者。果何物也。況家禮制度。本文旣有方領。又有黑緣。其爲二物亦明矣。於平衣而無領。豈得爲

衣哉。合衣裳法。衣之前後四葉。每葉屬裳三幅。窄頭

腰腰圍約七尺二寸。裳之下邊爲齊。青咨齊圍約

一丈四尺四寸。衣左右加兩袖。衣上加領。凡領及

裳邊袂口。俱用帛綢緣之。續衽鈎邊。當裳之兩旁。自腋下至齊

用帛綢緣之。續衽鈎邊。當裳之兩旁。自腋下至齊

相連續不開是謂續衽。又覆縫其邊。如緣

用帛綢爲之領

俗所謂釣針者

是謂釣邊詳見考證

及袂口裳邊表裏皆用寸半領及裳邊內外則夾縫在本布上。袂口則綴連布之外卽所謂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也。○按家禮領緣用二十袂口裳邊用寸半。今不然者考禮記玉藻祫二寸緣廣寸半不分領與裳袂則皆寸半矣。今擬領亦用寸半與裳袂同俾少露領也。否則是祫爲虛設矣。

## 大帶。

用白綢濶四寸夾縫之。或用布其長圍過腰而給於前再繚以爲兩耳。垂其餘以爲紳用帛綢緣紳之兩邊及下其圍腰處不緣垂下與裳齊。又用五色絲爲小條廣三分約其相結之處長與紳齊。

## 緇冠。

糊紙或用鳥紗加漆爲之。裁一長條其長一尺四寸許其高寸許圍以爲武。其圍之兩旁各廣三寸。

前後各長四寸。又用一長條廣四寸長八寸。上項  
積以爲五梁。縫皆向左彎其一跨頂。前後下著於  
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又於武  
之兩旁半寸之上爲竅以受笄。笄用白骨或象牙  
爲之。

## 幅巾

用皐絹六尺許當中屈揭爲兩葉就右邊屈處揭  
作一小橫眼子。又翻轉從陬子左邊四五寸間斜  
縫一格。向左圓曲而下。循左邊至於兩葉。又將翻  
轉使所縫餘剩絹藏在裏。却以陬子當額前裹之。  
於對兩耳處兩邊各綴一帶。帶闊二寸。  
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 黑履

白絢。纓純。綦拔。禮黑履當作白履爲是。用白布作  
履如世俗所謂鞋者而稍寬大既成。用皐絲條一

條約長尺三四寸許當中交屈之以其屈處綴履頭近底處立起出履頭一二寸岐爲一復綴其餘條於履面上雙交加舊圖所畫者分其兩梢綴履口兩邊緣處是之謂絢於牙底相接處用一細絲條周圍綴於縫狀用反中是之謂繩又於履口納足處周圍皆緣以皂絢廣一寸是之謂純音準又於履後跟綴二皂帶以繫之如世俗鞋帶是之謂綦音忌○如黑履則用皂布爲之而以白或青爲絢繩純綦

又見考證

深衣考證樂平馬氏曰三代時衣服之制其可考見者雖不一然除冕服之外惟深衣其用最廣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可服之蓋深衣者聖賢之法服也裁製縫紉動合禮法故賤者可服貴者亦可服朝廷可服燕私亦可服天子服之以養老諸侯服之以祭膳卿大夫士服之以夕視私朝庶人服之以賓祭蓋亦未嘗有等級也古人衣服之制不復存獨深衣則戴記言之甚備然其制雖

具存而後世苟有服之者。非以詭異貽譏。則以懦  
緩取晒。雖康節大賢。亦有今人不敢服古衣之說。  
司馬溫公必居獨樂園。而後服之。呂榮公。朱文公。  
必休致而後服之。然則三君子當居官泣職。見用  
於世之時。亦不敢服此。以取駭於俗觀也。蓋例以  
物外高人之爵服視之矣。可勝嘅哉。按馬氏此言  
則深衣之在宋。服之者固已鮮矣。况今又數百年  
後哉。幸而文公之道大明於今世。家禮爲人家日  
用不可無之書。居官泣職者。固當遵時制。若夫隱  
居不仕。及致政家居者。又宜依古製爲一襲。生以  
爲祭燕之服。死以爲襲斂之具。豈非復古之一端  
也哉。然家禮本書儀其言頗畧。其製不盡備。今考  
經史諸說。以爲深衣考證。

俾考古者有所折衷云。

玉藻深衣三袂。袂袖口也。三袂者深衣腰圍。比袂之  
四寸。三倍其數。縫齊。音答倍要。音腰齊裳邊也。要圍七尺。  
爲七尺二寸。三倍其數。縫齊。音答倍要。音腰齊裳邊也。要圍七尺。

四尺衽當旁

衽謂裳幅交裂處也

袂可以回肘

其袖之長以反措回及於肘爲

準祫二十寸

祫領也以交而合故謂之祫

祫可以回肘

其袖之長以反措回及於肘爲

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

袂矩領背之中

縫直下齊

短母見膚

蔽取移

長母被土

爲污辱也

續衽鈎邊

續連屬也

幅也鈎有交互之義

邊者裳幅之側謂其相掩而交鈎也

蔡氏淵曰司馬公所載方領與續衽鈎邊之制引註雖詳而不得古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文

與身服之宜而得其說謂方領者只是衣領既交自

有如矩之象按此朱子亦只謂衣領交有如矩之象未嘗謂緣卽領也謂續衽鈎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

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鈎卽爲鈎邊非有別布一幅哉

之如鈎而綴於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鈎邊則未及修焉楊氏復曰先生晚裳

所服深衣去家禮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蓋有深意

矣而續衽鈎邊則未及修焉楊氏復曰先生晚裳

恨未得聞其說之詳也。及得蔡淵所聞，始知先師所以去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取禮記深衣篇熟讀之，始知鄭康成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按鄭註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註之意，蓋謂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夫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爲衽。見玉藻衽當旁註。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詳考其文義，但見衽在裳旁一句，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鉤而垂於裳旁，妄生穿鑿，紛紛異同，愈多愈亂。自漢至今二千餘年，讀者皆求之於別用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爲其掩蓋而不可見。先師晚歲知疏家之失，而未及修定，愚故著鄭註於家禮深衣曲裾之下，以破疏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晚歲已定之說云。○按白雲朱氏曰：衽說文曰：衽。註交衽爲襟，爾雅衣皆爲襟。通作衿，正義云：深衣外衿之邊有緣，則深衣有衽明矣。宜用布一幅，交解裁之。上尖下闊，丙連衣爲六幅。下屬於裳。玉藻曰：深衣衽當旁。王

氏謂祫下施衿。趙氏謂上六幅皆是也。又曰續衽鈎邊。邊謂邊也。縫也。衽邊斜幅既無旁屬。別裁直布而鈎之續之衽下。若今之貼邊。經曰。續衽鈎邊。正以鈎邊續於衽也。後人不察。至有無衽之衣。朱氏此說與家禮不合。蓋欲與衣身上加內外兩襟。如世常服之衣。別裁直布鈎而續之衽下。以爲續衽鈎邊如此。則便於穿着。但以非家禮木制。不敢從姑存以備一說。要縫半下。要之縫僅及祫。

下齊之半

祫

各音之高下。可以運肘。祫衣祫當腋之縫也。祫之長短反詘之及

肘。肘臂中曲節也。帶下母厭。厭音脾。上母厭脇。當無骨者。繫帶

及髀骨上不及脇骨。惟當其間無骨之處。蓋在腹間也。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

二月。袂圓以應規。曲祫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按朱子語錄讀書先文勢而後義理。今以深衣此章文襲

觀之。則所謂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一句似通一衣而言也。若專以爲裳。不應列於袂祫之上。蓋上衣下裳。叛法天地。不應顛倒易置如此。况其下文先言袂。次祫。次負繩。而後及於齊。亦自有次第可見。然自漢以來。先儒皆以爲裳豈敢。日臆決以爲必然。姑書所見以俟。純袂緣純邊。廣各半寸。古註曰。純謂緣之也。緣袂謂其口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其三寸矣。

右衣

○玉藻大夫素帶辟垂。

辟讀爲紺。帶之緣也。大夫之帶止緣其兩耳。及垂下之紺

士練帶。緯下辟。

士以練爲帶。單用之而綱緝其兩邊。故謂之緯。腰及兩耳皆不緣。惟緣其

紳。今本註夾縫之弁紐約。

用組三寸。長齊於帶。

紐則帶之

合如禮單用爲是。合其紐用組以約。則帶始束而不可解矣。

交結也。合并其紐用組以約。則帶始束而不可解矣。

下齊於帶。言組之垂與紳齊也。按家禮用綵條以繕

此。

帶本右帶。

○玉藻始冠緇布冠。

自諸侯下達。

冠禮初加緇布

冠諸侯以下通用之。按禮深衣篇無有冠制。而繒布冠古用以爲始。加之服。然亦冠而設之。非常服也。至宋溫公始服深衣冠。而裹以幅巾。朱子效之。亦非古制也。若夫幅巾之制。古者有冠而無巾。巾止以羃尊罍瓜果之用。不加於首也。至漢去羃。人冠而加以黑幘。所謂巾幘者。時爲宦人賤者之服。士大夫以爲首服者。始見於郭林宗折角巾。比後晉人又有接離白葛等巾。於是始大著矣。幅巾固非古制。然世承用已久。姑書於右。

### 右冠

○士冠禮履夏用葛玄端黑

履。履色青絢。絢之爲言拘也。屨頭飾也。狀纏縫中同冠。如刀衣。鼻在屨頭。以爲行戒。纏謂也。純屨口。純博寸。約廣一寸也。冬皮屨可也。夏則用葛。儀禮疏綠也。純博寸。約廣一寸也。冬則用皮。

履者順裳色。玄端黑屨。以玄裳爲正也。純者。於屨口緣緹者。牙底接處。縫中有條。絢者。屨鼻有飭爲行

戒周禮蹠鳥履有絢。有纓。有純者。飾也。纓是牙底相

接之縫。綴條其中。絢是履頭以條爲鼻。純以條爲口

緣。漢書王莽傳。句履孟康曰。今齋祀履鳥頭飾也。出

履二寸。師古曰。其形岐頭。

近世有謂其形岐頭乃製爲雙雲形。加於履之下。

頭如今之朝鞋者非是。蓋用條爲之。豈可作雲形哉。

書儀黑履白緣。

自註云。白約纓。下曰鳥禪。

下曰。履周禮。履有五色。近世惟赤黑二鳥。

赤貴而黑賤。今用黑履白緣。亦從其下。

夏用緝冬。

用皮。

自註云。古者夏葛履。冬皮履。今無以葛爲履者。故從眾。

右履。

按黑履註下云。白約纓。純。

綦而卷首圖下註則云。深衣用白履。蓋以履順裳色。

深衣裳既用白。則履亦合用白矣。又禮黑履以青爲

絢。純。白履以黑爲絢。純。深衣用白履。則當用黑

色爲飾。若黑履。又當以青爲飾。不用白也。

按勉齋

作文公行狀云。先生未明而起。深衣幅巾方屨。拜家廟及先聖。及觀考亭石刻遺像。則其服乃上衣下裳之制。而其巾亦非幅巾。高而硬。虛而朗。兩脚下垂冠形外見。僅足容髮。亦比緇冠而小。心甚疑之。遇博古者。輒訪之。無有知者。及觀大全集。載其晚年所作客位榜。有云。遵用舊京故事。以野服從事。然上衣下裳大帶方屨。自不爲簡。其所便者。但取束帶足以爲禮解。帶足以燕居。然後知畫像之服。乃晚年致仕之野服。非深衣也。求其制度。不可得。後於羅氏玉露中。得其衣之制度。乃上衣下裳。用黃白青皆可。直領。兩帶結之。如道服長與膝齊。裳必用黃。中及兩旁皆四幅頭帶。皆用其一色。取黃裳之義也。別以白絹爲大帶。兩旁皆以青。或卽緣之。謂之野服。又謂之便服。惟巾冠之制不可考。姑附於此。以俟知者。

溫公居家雜儀。按溫公居家雜儀共二十條。今彙括其內三條。節序家宴。上壽爲儀節。附通禮後。其餘俱移賓卷。未與冠昏喪祭鄉諸儀通載云。

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眾多。冬至朔望聚於堂上。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謂家長之左右。不以長幼爲序。皆北向共爲一列。各以長幼爲序。婦以夫之長幼爲序。不以身之長幼爲序。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竝授之。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

儀節

是日昧爽。拜祠堂畢。先設主人主婦坐席於

聽事正中序立

男左女右。男西上。女東上。主人

之弟弟婦并妹爲一行。子姪及其婦并女子爲

一行。孫男孫婦孫女爲一行。俟主人主婦坐定。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長者就次就

主人諸弟中推其最長者一人立主右其妻

立主婦右弟姪以下依前行次序立拜之鞠躬

鞠躬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拜訖又以次推其長

者出就次拜之如前儀拜遍分班主人諸子姪

輩行同者分班對立男左女右互相拜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拜訖。諸孫行拜。其諸父如前就次。  
儀。其自相拜。如分班儀。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尊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搢笏俯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

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儀節**是日行拜賀禮訖。子弟修具畢。請家長夫婦

竝坐於中堂。諸卑幼皆盛服序立。世爲一行。男

左女右。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長者詣尊座前。

長者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執盞。立於其

如弟則云長弟

左。一人執注。立於其右跪。長者及其幼者俱跪。

斟酒。長者受盞。幼者執注斟酒訖。其幼起祝壽。

長者舉手奉盞。祝曰。伏願尊親履茲長至。

正旦則改

長至爲歲端生日。備膺五福。保族宜家。祝畢。

則改云對茲初度

長受盞飲訖以盞授幼者反其故處長者俯伏

興平身 復位

與卑幼俱拜

勒躬拜興拜興拜

興拜興平身 醉酒

拜訖侍者注酒於盞授家

長家長命者至前親以酒授之受酒長者受酒

置於席端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取酒跪飲之畢

興長者命侍者以次醉諸卑幼皆出位跪飲畢

執事者舉食卓入擺列男列於外女列於內婦

女辭拜入內席

家長命諸卑幼坐惟未冠

及冠而未昏者不得坐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諸

卑幼俱拜而後坐各就席乃以次行酒或三行

或五行子弟迭起勸侑隨宜畢

各出席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禮畢

通禮圖

濬按家禮諸圖。舊載於卷首。今分列各卷之末。者便考閱也。舊以家廟祠堂爲首。而大小宗圖

在主式之後。今首宗法者。家禮大義所繫也。今圖不用古。諸侯別子之說。而易以始祖者。就今

人家言之也。除去家廟圖者。以通禮止有祠堂。而無家廟。况朱子明言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

今士庶人之家。亦有不得立者。祠堂圖下。舊本就附親屬序立之位。今別出者。欲人易曉也。尺

式主圖。舊載喪禮。今移之於前者。蓋今人家未必皆有祠堂。自高曾以上。神主未必皆如式也。

故載之於此。使始創祠立主者有所考焉。餘見各圖下註。

宗法考證

大宗一小宗四。承大宗者身繼五宗。禰之次子。身事四宗。有大宗則事五宗。

謂父也。

大傳別子爲祖

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繼。父也。爲祖者。別與後世爲始祖也。繼

別爲宗

謂別子之適長子繼別子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宗也。

繼禰者爲小宗

謂別子之次子以其長子繼已爲小宗而其同父兄弟宗之也。

有百世不遷之宗

宗其

繼別子者是也是謂大宗。有五世則遷之宗

大宗則一。小宗有四

父兄弟宗之。有繼祖之小宗則同堂兄弟宗之。有繼曾祖之小宗則再從兄弟宗之。有繼高祖之小宗則三從兄弟宗之。至於四從則親屬盡絕。所謂五世則遷者也是謂小宗。

# 大宗小宗圖

爾所子爲繼爾小宗

統親兄弟主祔廟祭則遷

五世

代封建諸侯之制於

今人家不相合故今

爲此圖專主人家而

言以始遷及初有封

爵者爲始祖準古之

別子又以始祖之長

子準古繼別之宗雖

非古制其寔則古人

之意也

祖傳孫爲繼祖小宗

統從兄弟主祔廟祭則遷

五世

曾祖傳立孫爲繼曾祖小宗

統再從兄弟主曾祖廟祭則遷

五世

高祖傳立孫爲繼高祖小宗

統三從兄弟主高祖廟祭則遷

五世

不遷

子孫爲大宗

統族人主百世始祖墓祭則遷

不遷

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爲始祖

長子繼之

子孫爲大宗

統族人主百世始祖墓祭則遷

# 祠堂之間之圖

周垣

東壁

外牆

遺物

祭器

神廟

考 祖 曾 高

祔位 祔位 祔位 祔位

香案

中門

門

香案

門

家眾叙立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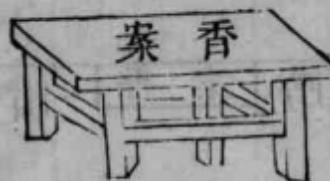
外門

繚以

周垣

繚以

# 《祠堂之間圖》



## 家眾立叙之位

祠堂之制三間外爲中間。中門外爲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眾，叙立又爲遺書。衣冠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爲外門，常加扃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爲一間，不立廚庫。而東西壁下置兩櫃，西藏遺書，東藏祭器。亦

圖之設陳節時堂祠

高祖考  
高祖妣  
茶酒茶  
茶酒茶

曾祖考  
曾祖妣  
茶酒茶  
茶酒茶

祖考  
祖妣  
茶酒茶  
茶酒茶

妣  
茶酒茶  
茶酒茶

盤菓

盤菓

盤菓

盤菓

案香

茅沙

主人  
位拜

版祝

酒蓋酒茶  
瓶盤注版

西

階

案香

階

阼

按通禮本註就位。主人北面於阼階下。主婦北面於西階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主婦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人之上。少前重行。有諸母姑則特位於主婦之左。少前重行。東上諸弟則特位於主人之右。少前重行。外執事退在主人之後。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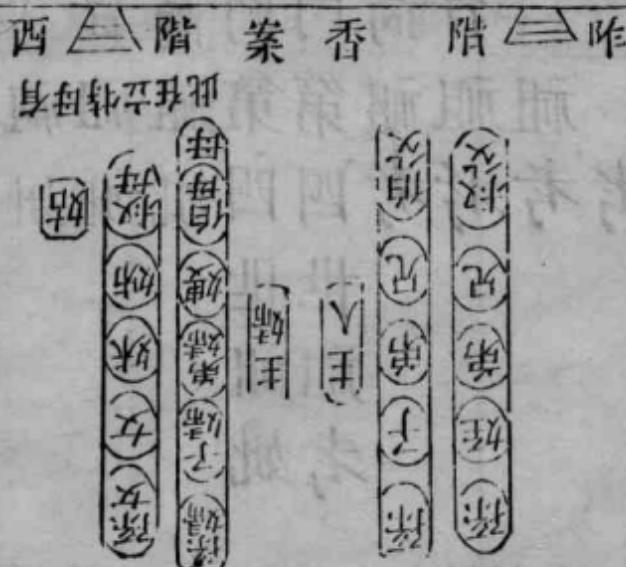
# 家眾立叙圖

高曾祖考

七世 案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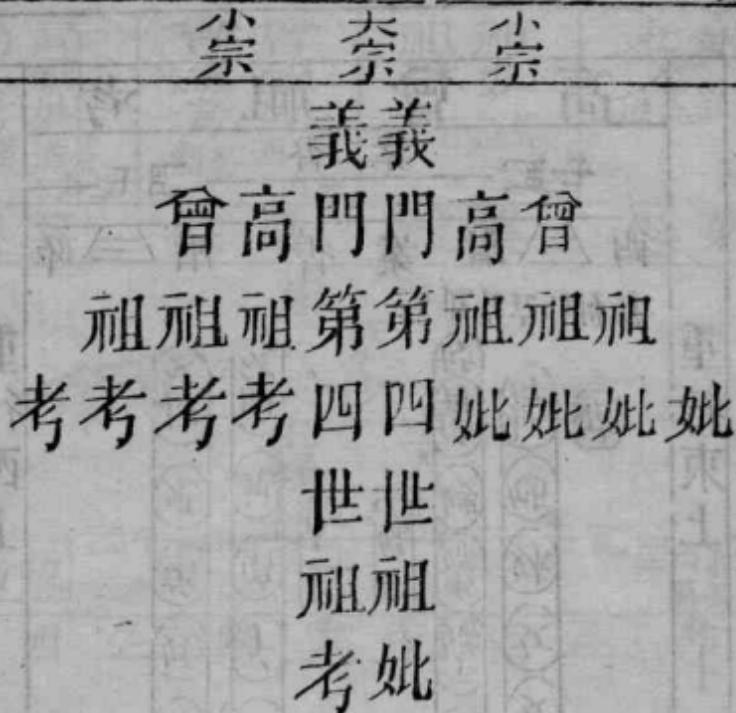
重行西上

重行東上



婦及諸妹在主堂。今別出者欲人易曉也。本註舊事在主婦之後執事。當有母特位而舊圖無之。子孫當世次爲一列。而舊圖混爲一。有失。補正之。兄爲二。雖與本註不同。則得之矣。

《圖次位堂祠氏鄭門義》



之祭長家世世祖之遷不爲永

瀋按浦江鄭氏家儀  
首列祠堂位次圖列  
爲五位以其第四世  
祖位爲大宗居中其  
右第一位則高祖考  
第二位曾祖考第三  
位祖考第四位考其  
左五位則高曾祖考  
四世之妣也是爲小  
宗夫其分列考妣以  
四世考俱居始祖之  
右而妣居其左則固  
以西爲上也及其竝  
列四世之考則曾居  
右則又似以東爲上  
高之右考又居祖之

五祖妣考  
世竝列之圖

顯妣

妣考

曾祖考

始祖妣

高祖妣

考妣

儀節一通圖

矣。不知其義何所處也。況古者廟制，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適士二官師一庶人祭於寢先儒拘於古者固已謂祭四代爲僭矣。又加之始祖可乎？近世人家又有爲五龕者，其於時俗似若相宜。但以高祖之考鄰於祖妣，列祀之時翁婦相竝，不無可嫌。其祀始祖之失，又有甚於鄭氏者矣。鄭氏祭及始祖，猶有可諉者，在他人家則犯分

顯祖妣考

高祖妣考

曾祖妣考

顯妣考

甚矣然則始祖之祭  
獨不可行乎曰必如  
程子所謂冬至祭之  
可也

國初用行唐縣知縣  
胡秉中言許庶人祭  
三代以曾祖居中而  
祖左祔右今擬上大  
夫家祭四代者亦合  
如時制列龕祠堂板  
以限隔則無翁婦相  
近之嫌若夫出主以  
祭於寢則依家禮以  
右爲上之制庶幾禮  
俗兩得云

比今鈔尺六

寸四分弱

周尺

# 伊川神主式說

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日月辰。趺方四寸。象

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

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

身趺皆厚一寸

二分剝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鞠前爲領

而判之。一居前。一居後。

前四分後八分

陷中以書

爵姓名行。

曰。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陷中長六寸濶一寸。

合之植於趺。

身去趺上一尺八分。趺高一尺二寸。

竅其旁

以通中。加身厚三之一。

謂圓徑四分。

居二分之

上。

謂在七十二分之上。粉塗其前。以書屬稱。屬謂高曾祖考。

# 尺



大明通行寶鈔也  
釗尺者其長準  
今裁縫尺近之

稱謂官或號行號如處士秀才行如幾卽幾公旁題主祀之名。曰子某奉祀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之水以酒外墻壁。

改中不改

按家禮神主制度本伊川說而無尺式後人以潘時舉所得司

馬家二尺式圖於卷首其一

司布帛

尺

卽周尺也近時書肆刻附註等書

以板本短狹之故而所畫之尺亦隨之

而短雖其旁書曰當今三司布帛尺七

寸五分弱

今世之人豈識三司尺爲何

等尺哉

惟鄭霖所刻家禮今本在南監

者橫葦尺式

最爲得體但亦無所準則

今以武林應氏圖及其貨泉錢校定周

尺而準以今之鈔尺使作主者有所據

依云朱子曰得一書爲據足矣故凡南

軒家所刻及建本吳門官本宣學禮器

圖本一切削去惟據周尺爲則云

# 神主全式



作主制度身

尺高一寸二

寸濶三寸厚

一寸

二分首削去其上  
兩角各去五分。俾  
其首作圓形。額從  
上量下一寸橫勒  
其前大身深四分  
爲額。判開其下分  
陷中於額下。本身  
上刻深四分濶一  
寸長六十爲陷中。  
竅於本身兩側旁  
鑽兩圓孔徑四分  
以通陷中。其孔離  
趺面七寸二分。前

# 式分主神

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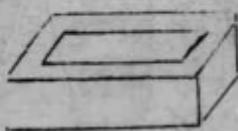
顯考某官府君神主

孝子某奉祀

後式

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神主

趺式



面廣三寸。安在領下。趺土厚一寸二分鑿之。通底以受主身。合前式於趺樞立仍高一尺二寸。按旣有伊川之說。而又申之者。文之以淺易之言。使人易曉也。○按宋朝諱立。凡經典中玄字。皆改爲元。故凡家禮稱元孫。今悉改從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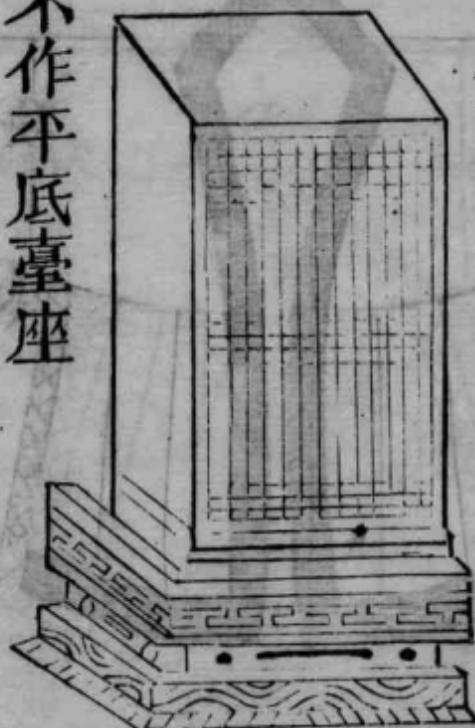
欽定古今圖說卷之三

# 式 檻

直四頂平

前作兩腮啟閉

不作平底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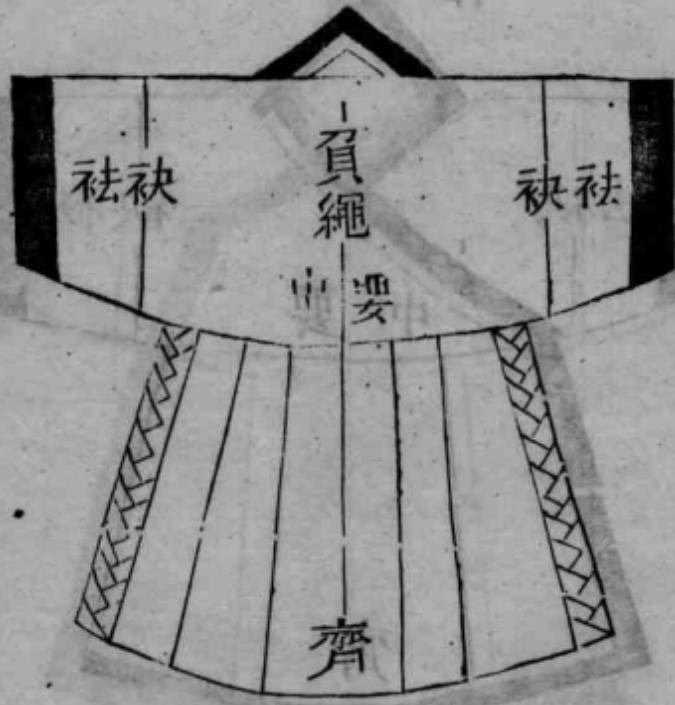
祠堂本章下止云爲凹龕每龕內置一小櫈籠外各垂蓋藉之說其說出溫公書不儀朱子旣已不取不用可也。今不復爲之圖。而止圖櫈式從簡省不可。式也。有力者如爲之亦無

深衣前圖



按玉藻祫二寸。緣半寸。今家禮深衣制度。不言祫尺度。幾何。正言祫緣廣二寸。度幾何。正言祫緣廣二寸。今擬宜如古。寸爲祫長。如衣身。布潤二寸。全於其上。一衣之。裁禮制庶云。按家之。入衣前後圖有。今竝衣前後法。

# 深衣後圖



後圖。○按深衣制。溫公據禮深衣篇所新製。非古相傳者也。愚於考證。疑其裳制於禮深衣篇。文勢不倫。固已著其說矣。○繼公說。謂衣六幅。謂二幅。裳六幅。通十幅。吳草廬亦言十二幅。又可裁爲十二片。不但言裳之幅。尤不言衣之幅。

# 深衣掩衿圖

衿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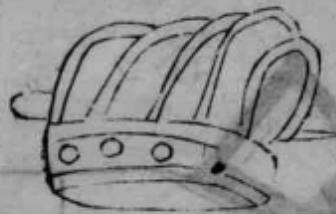
不可。良以故說爲是。蓋衣裳各六幅。象一歲十二月之六陰。六陽也。愚因參以白雲朱氏之說。二衣身用布一幅。袖用一幅。別用一幅交解裁兩片。爲內外襍綴。連衣身則衣爲六幅矣。裳用布六幅。裁十一片。後六片如舊式。前四片綴連外襟。二片連四襟。

# 新擬深衣圖



上衣下裳通爲十二幅。則於深衣本章文襲順矣。舊製無襟故領微直而不方。今以領之兩端各綴內外襟。上穿着之際。右襟之末斜交於左脅。左襟之末交於右脅。自然兩領交會方如矩矣。或謂衣連裳不殊。通一幅爲之。如此。則齊倍要者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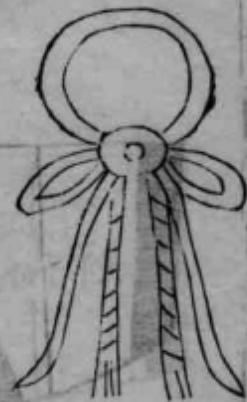
# 大帶冠經



舊圖



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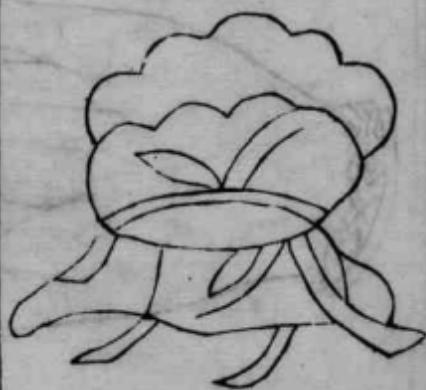


按家禮綯冠下註武高寸許上爲五梁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則是梁之兩頭各蓋武上而反屈其末於武內也今卷首舊圖者乃加梁於武之上際武之前而又鏤形如俗所謂條環者又於武兩旁各增一片以受笄不知作圖者何所據也且圖下所註一依本文而畫以爲圖却又不然殊不可曉今人家多泥此圖所作幾與朝服契冠等覺得太高與溫公畫像全不相類今按家禮本文尺寸制度別爲新圖形制庶幾與溫公畫像相合而仍列舊圖如左使相質證云作法見制度

# 圖 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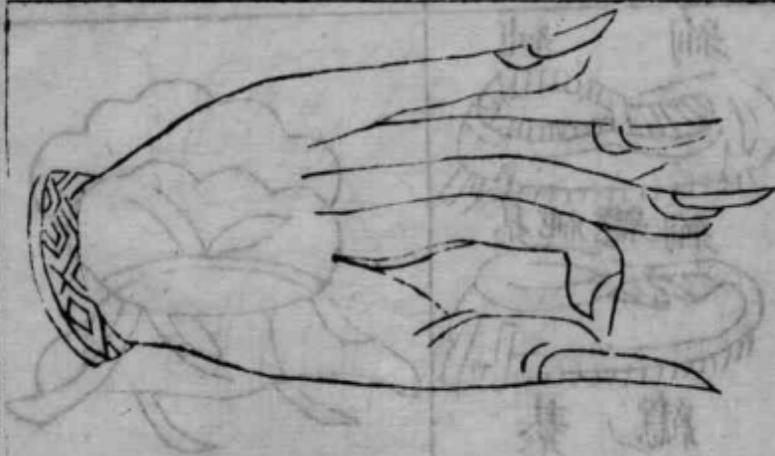
# 幅巾



裁幅巾法見前制度

家禮深衣用白而履用黑考儀禮云端則用黑白素積則用白履屢當上證註順裳色也今依卷首圖書舊鵲突今攷證儀禮作二屢等別爲圖如

# 屈指寸量法圖



家禮裁深衣及衰服。益謂長尺。周寸亦爲之。雖氏之可。殊經不爽。往圖有法。指相。人不指楊短節。中者終中者長人。人有長人。然中人泉人。中貨身人。於以人用。也畧於人。相以俞。哉法上云下。而今裁冗爲指同。但裁冗無短節。兩經裁以取世衣。其鍼人豈有長人。云衣橫中者定經。往有差鍼人。不指楊短節。相指有法。圖往不爽。經殊可之。氏雖爲衰服。去第所著列昧稱者。以與爲寸。亦周尺。爲二據之於於體况之人。定長尺。皆一節依於其取也。用定身法短其準。皆

# 伸指寸法圖



謂上寸。又下指之謂中云。指去長短爲一寸。相中節橫文。各或寸中節中一下指。兩節自寸。若文旁取身寸。註云。若寸。不有符與長節中從上節伸角相指側中節橫文。更異合屈者。相從上節下橫節正去遠近爲上屈。然指去上節下橫文至中節橫文。詳度身寸。遠近第二條。至中節橫文。於指身手短爲一條。亦指亦一橫也。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一 終

量 善

不與與齊結親之世  
有異昔在尔誰文  
歸合然人文良年苗  
與國者七十矣歌水  
易答。厭去彰以意歌水  
中。自生猶生猶不可歌文至中至  
有雨交歌時未晦而歌水  
歌之同更七日云告  
主事附夫晏談領歌水  
主事附中歌水